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5)*	**反對***(附註4及5)*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95港元。		
3.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華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管文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12.	待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條件為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相關欄目填上「✔」號。倘　閣下有權投超過一票，　閣下毋須使用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全部票數，在此情況下，請在相關欄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號或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由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